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4755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被　　告　劉志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伍佰貳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伍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於最高訂約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範圍內循環使用，借款利率以固定年息18.25%計算，按日計息，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依約延滯期間之利率依年息20%給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151,527元（含本金147,591元）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又中華銀行讓與債權予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公司），再經翊豐公司讓與原告，爰以本件起

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並依現金卡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合　　計	1,660元	